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庆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兼职教授；2025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顾问；2025 年 5 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会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的次数
陈庆前	5	5	3	0	0	否	2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需回避表决议案外）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忠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认真审议，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需回避表决议案外）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了内审部负责人的审计工作汇报，审查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性及其执行结果，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提供了独立、专业的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审计沟通交流会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督促公司管理层尽责履职，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履职要求，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9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解答本人提出的问题，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议案材料，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给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对外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定的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治理运作等情况，与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庆前

2026年4月28日